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鼎龙股份”）2013 年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自然人欧阳彦、罗君、胡勋、左力、毛叔志、段敏敏合法持有的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名图”）合计 8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自然人欧阳彦、罗君、胡勋、左力、毛叔志、段敏敏六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珠海名图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珠海名图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欧阳彦、罗君、胡勋、左力、毛叔志、段敏敏承诺珠海名图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实现净利润数额（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840 万元、4,800 万元、6,000 万元及 6,660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承诺利润数

1)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珠海名图对应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3,840 万元、4,798 万元、5,997 万元及 6,657 万元。

2) 交易对方承诺, 珠海名图在 2013-2016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下同)数额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珠海名图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 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承诺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 3,840 万元、4,800 万元、6,000 万元及 6,660 万元, 四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 21,300 万元。

3)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 交易对方对珠海名图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鼎龙股份应当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 并由负责鼎龙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珠海名图 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审计, 经审计的珠海名图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153.03 万元, 完成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较珠海名图原股东所承诺的珠海名图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6,660 万元超出 493.03 万元, 超过超出 7.40%。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277 号), 大信会计师认为, 鼎龙股份编制的《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珠海名图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四) 2013-2016 四个会计年度合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珠海名图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921.40 万元、6,035.05 万元、7,388.65 万元和 7,153.03 万元，合计金额为 24,498.13 万元，完成了四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 21,300 万元的业绩承诺。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通过与珠海名图、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珠海名图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2013-2016 四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合计高于 21,300 万元，前述交易对方已实现其对珠海名图 2016 年度业绩和 2013-2016 四个会计年度合计业绩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